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02R2

修正案号: 39-7835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固定窗户的风挡加热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 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和

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 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3-0256,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2.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6-3009, 原版, 2010 年 5 月 4 日; 或者 第 01 版, 2011 年 1 月 27 日; 或者第 02 版, 2012 年 2 月 8 日; 或者第 03 版, 2013 年 8 月 1 日;
- 3.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6-4008, 原版, 2010 年 5 月 4 日; 或者第 01 版, 2012 年 2 月 8 日; 或者第 02 版, 2013 年 8 月 1 日;
- 4.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6-5002, 原版, 2010 年 5 月 4 日;第 01 版, 2012 年 2 月 8 日; 或者第 02 版, 2013 年 8 月 1 日;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MULT-02R1, 39-7214

几家运营人报告,在巡航阶段出现了数起驾驶舱出现烧焦气味和/或出现烟雾的情况,导致了飞机备降。调查发现,这些事件的原因是Saint-Gobain Sully (SGS)公司的风挡接头末端块烧焦。

如果不纠正,该情况可能显著增加飞行机组的工作负荷,在一些 飞行阶段和/或情况下会产生不安全状况。

为解决该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发布了3份不同的服务通告(SB),并且中国民航局发布了适航指令CAD2012-MULT-02R1(39-7214,对应EASA适航指令AD 2011-0242 (later corrected)),要求确定出所安装的风挡并且更换受影响的零件。

自上述适航指令颁发后,在飞机运营中出现了新的情况,导致空 客公司确定出新的一批受影响的零件。

出于上述的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被取代适航指令 CAD2012-MULT-02R1(39-7214)的要求,并且要求确定和更换额外 确定出来的风挡。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

重申适航指令CAD2012-MULT-02R1(39-7214)的要求:

- (1) 在2012年1月5日后1200飞行小时以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第01版、SB A340-56-4008或者SB A340-56-5002的完成说明,检查飞机上安装的左侧和右侧风挡,以确定其制造商、件号(P/N)和序列号(S/N)。如果通过评审飞机交付文件或者维修记录可以确定安装风挡的制造商、P/N和S/N,则评审飞机交付文件或者维修记录也是可以接受的。
- (2) 如果安装的左侧和/或右侧风挡是SGS公司制造的,并且确定的 P/N和S/N列在了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第01版、SB A340-56-4008或者SB A340-56-5002中,则在2012年1月5日后9个月内,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第01版、SB A340-56-4008或者SB A340-56-5002的指令,更换受影响的左侧和/或右侧风挡。

本适航指令的新要求:

- (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第03版、SB A340-56-4008第02版或者SB A340-56-5002第02版的指令,检查飞机上安装的左侧和右侧风挡,以确定其制造商、件号(P/N)和序列号(S/N)。如果通过评审飞机交付文件或者维修记录可以确定安装的风挡的制造商、P/N和S/N,则评审飞机交付文件或者维修记录也是可以接受的。
- (4) 如果安装的左侧和/或右侧风挡是SGS公司制造的,并且确定的P/N和S/N列在了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第03版、SB A340-56-4008第02版或者SB A340-56-5002第02版的附录2中,则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第03版、SB A340-56-4008第02版或者SB A340-56-5002第02版的指令,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左侧和/或右侧风挡。
- 注:可用的风挡是未列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第03版、SB A340-56-4008第02版或者SB A340-56-5002第02版的附录1中的风挡,或者是列在其中的风挡但是在其标牌上序列号(S/N)后加了字母"U"后缀的风挡。
- (5)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检查过飞机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段和第(2)段的要求进行了纠正,如果在该飞机上完成这些措施之后没有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6-3009第03版、SB A340-56-4008第02版或者SB A340-56-5002第02版的附录2中所列件号(P/N)和序列号(S/N)的风挡更换过风挡,则该飞机不受本适航指令第(3)段和第(4)段的影响。
- (6)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飞机上安装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6-3009第03版、SB A340-56-4008第02版或者SB A340-56-5002第02版的附录1所列件号(P/N)和序列号(S/N)的SGS

CAD2012-MULT-02R2 / 39-7835

公司受影响的风挡,除非在序列号(S/N)标牌上加了字母"U"后缀的风挡。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1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